

##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核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详尽分析了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2012 年财务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处理遵循一贯性原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8,217,502.61 元，加上本年母公司净利润 409,907,892.80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990,789.28 元以及本年度分配普通股股利 54,411,947.88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52,722,658.25 元。

根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公司拟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13,731,596 股为基数，向在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核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五部委2008年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